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上海浦东丽晶酒店

团队预订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海尔团队
2021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团队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

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邮政编码：20012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上海浦东丽晶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市由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公司拥有的、以丽晶品牌经营的酒店（“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房型	星期日 3月21日	星期一 3月22日	星期二 3月23日	团队价格	纯房价部分佣金 10%
豪华大床房(46-51sqms) *东方明珠江景	2	2	离店	人民币 2,100 元净价/ 间夜 含单早	人民币 156 元/ 间夜
贵宾套房 (88sqms) *陆家嘴标志城景	2	2		人民币 3,450 元净价/ 间夜 含双早	人民币 296 元/ 间夜
丽晶套房 (170sqms) *东方明珠江景	1	1		人民币 10,000 元净价/ 间夜 含双早	人民币 857 元/ 间夜
总计	5 间夜	5 间夜		10 间夜	
预计客房总消费				人民币 42,200 元净价	人民币 3,522 元

- 2 -

Spencer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 上述价格包含 16.6%的服务费和相应增值税费
- 以上房价已包含单份或双份早餐, 额外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 276 元(已包含相应的服务费及税费)
- 上述价格包含丽晶酒店客房礼遇(免费享有每日更新迷你吧, 每日三件湿洗服务, 不包括干洗, 快速洗衣或其它特殊洗衣服务; 每日健身衣物清洗; 及每日西服/衬衫烫熨)
- 贵宾套房/丽晶套房包含一份(至多两人)丽晶俱乐部行政礼遇, 额外丽晶行政礼遇将收取每份人民币 700 元(已包含相应的服务费及税费)
- 每间客房最多可放置一张加床, 加床费为人民币 445 元(已包含相应的服务费及税费), 不含早餐。
- 根据双方协商, 本协议项下客房部分消费, 开具**专票**。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2,200 元。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佣金:** 该协议下团队客房部分含纯房价(不含早餐, 不含税, 不含服务费)10%的佣金, 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22 元。在团队入住完成, 离店后支付。

4. 担保

贵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到店日期前五个工作日, 向酒店确认最终保证到店人数。酒店将根据保证到店人数并按照协议增加百分之五(5%) 来准备相应的各项服务。确认的保证到店人数将不得减少, 否则按原确认的保证到店人数收费。若实际到店人数多于确认的保证到店人数, 酒店将按实际到店人数收费。

5. 价格变动

由于任何因商品原材料价格、劳务、税费而引起的各项服务的非正常性调整, 酒店在知会贵方后, 如贵方接受相应的价格变动, 酒店将根据实际价格重新计算。或酒店将根据先前价格提供相应的变更方案。

6. 超额预订与取消预订

- 6.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的客房预订服务, **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8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6.2 如在**客户**与**酒店**签订合同后, 需额外增加订房数, 则**酒店**将视房间情况, 予以相应安排。且增加出来的房间数, 同样适用于房间减免的规定。

7. 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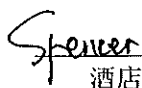
- 7.1 **客户**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见附件一)预付人民币 42,200 元作为团队预付款。**酒店公司**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贵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以上款项转至**酒店公司**账户(详见附件一)。
- 7.2 **客户**入住时需提供信用卡做预授权担保, 在离店结清所有额外消费后, **酒店公司**将解除信用卡预授权。

8. 付款

- 8.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8.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 8.3 **客户**应在退房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费用。
- 8.4 付款程序

贵方应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预付款项:

- 3 -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付款期	付款内容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笔款项：贵方需向酒店支付人民币 42,200 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团队离店日)	全部团队用房发生的超出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剩余未结算部分

详见附件一：预计消费

9. 损失

9.1 损失条款如下表所示：

日期	客房损失	团队取消
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 当天及之后	客户取消任何房间，将全额收取房费作为取消费用。	若客户因疫情原因取消活动则酒店公司全额退款。其余非疫情原因取消则将收取预计总消费额的 100%作为取消费用

10.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10.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5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10.2 客户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酒店会议室的使用时间。

11.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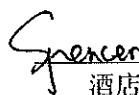
11.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丽晶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江晨影
酒店公司电话：+86 (21) 2036 8844
酒店公司传真：+86 (21) 2036 8800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4 -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客户收件人：马洁
客户电话：010-65870579

11.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1.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11.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1.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2. 保密信息

- 12.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 12.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3.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 13.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4. 赔偿

- 14.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 14.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5 -

Spencer.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北京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6. 一般条款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6.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6.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6.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6.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 6 -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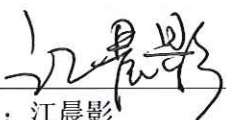
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丽晶酒店

签字: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2021.3.8

姓名: 江晨影
职务: 销售主任

姓名: 马洁
职务: 公关活动部经理

签字:

 2021.3.8

姓名: 施为祺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签字:

 2021.3.8

姓名: 唐礼民
职务: 财务总监

签字:

 15/3/21

姓名: 陈卓德
职务: 丽晶酒店及度假村董事总经理


酒店签名

- 7 -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附件一：预计消费

预计客房消费	人民币 42,200.00 元
预计总消费	人民币 42,200.00 元

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银行长寿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52 号
账户名称：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16560-03003593419
SWIFT CODE: BSHHCNSHXXX

- 8 -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

REGENT

私密
团队预订协议

附件二：客房礼遇与接送机服务

1. 享用丽晶酒店客房礼遇：

- 免费享用每日更新迷你吧
- 免费高速网络
- 免费享用 Illy 胶囊咖啡机和茶艺设施
- 免费使用 41 楼健身中心和无边泳池
- 礼宾服务
- 唤醒服务
- 免费行李寄存
- 快递服务
- 每日日常三件湿洗服务（不包括干洗，快速洗衣，或其它特殊洗衣服务）
- 每日健身衣物清洗
- 每日西服/衬衣熨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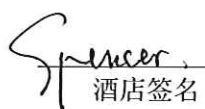
1. 享用丽晶俱乐部楼层礼遇：

- 每日提供咖啡，茶，软饮及饼干服务
- 每日 07:00 至 10:30 供应自助式早餐
- 每日 14:30 至 16:30 免费供应下午茶
- 每日 17:30 至 19:30 免费供应鸡尾酒及小吃
- 免费房间本地通话及免费高速网络
- 商务中心及礼宾服务
- 每次入住期间可获一小时 35 楼丽晶俱乐部会议室，需提前预订(需视会议室预订空余情况而定)
- 每次入住可享受水疗中心 60 分钟以上面部或身体护理 8.5 折优惠。（需提前预约，并告知此优惠）

1. 接送机服务

目的地	车型	价格（人民币净价）	担保方式
浦东机场PVG	宝马5系	901	所有用车服务，需在预订时提供信用卡作为担保。
	奔驰S系	1272	
	别克GL8商务6座	901	
	奔驰Sprinter16座	1590	
虹桥机场SHA	宝马5系	795	
	奔驰S系	1060	
	别克GL8商务6座	795	
	奔驰Sprinter16座	1590	

（更多车型及租车服务，请咨询礼宾中心）


酒店签名

客户签名

上海浦东

中国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210 号，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36 8888 • 传真 +86 (21) 2036 8800 • 电邮 INFO@REGENTPUDONG.COM
REGENTHOTELS.COM/SHANGHAIPUDONG